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1532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
商 标

蒂莱斯

申 请 人 蒂莱斯电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富路37号3号楼二楼262室

代理机构 苏州智品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梯（升降机）；升降机传动带；升降设备；自动扶梯；升降装置；载客电梯；电梯操作装置；升降工作台（包括可移动的）；机械和液压升降机；电梯